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332號

原告 台灣杉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博助

訴訟代理人 江啟瑞

被告 詹伯倫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3,240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5萬3,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3,240元(見本院卷第88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1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
02 段00號路口處，因直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追撞同車道正
03 前方停等之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4 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再與同車道正前方停等之車牌
0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碰撞，因此發生本
06 件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
07 輛為98年10月出廠之HONDA Fit-s自用小客車，在車況正常
08 保養情形良好之下，於系爭事故發生之113年間，一般市場
09 交易價格為19萬元（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系爭車輛經送廠
10 評估維修費用後，其合理必要之維修費用為8萬8,000元（不
11 包含車體拆卸後發現之其他問題，如使用原廠零件維修，價
12 格預估將超過15萬元），因系爭車輛為98年10月出廠，車齡
13 較久，故評估後，原告投保之產物保險公司建議將系爭車輛
14 依法報廢，嗣理賠原告車體險5萬6,760元。因此，原告扣除
15 獲保險公司理賠之車體險金額外，尚受有交易價值貶損13萬
16 3,240元之損失。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
17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法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南市政府
22 警察局第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
23 爭車輛維修估價單、二手車市價表、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24 公司零件認購單、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富邦產物保險
25 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告知書等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7
26 至29頁、第93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臺南市政府警察
27 局第二分局114年3月18日南市警二交字第1140179292號函暨
28 檢送之交通事故現場調查記錄、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
29 等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7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30 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
31 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準

01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
02 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6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0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08 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
09 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
10 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準此，
11 於物品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
12 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品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
13 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
14 值之損失而回復物品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15 第8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嚴重
16 毀損，維修金額過高，已依法報廢乙情，有原告提出之廢機
17 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系爭車輛估價單附卷為憑，有如前
18 述，觀諸卷附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及車禍現場照片(見本院卷
19 第76至78頁)，足證系爭車輛之後車廂嚴重受損變形，原告
20 主張如進行維修須將車輛尾部1/3處切斷再另行拼接新的車
21 體零件，修繕費用過鉅，即便修復，行車安全亦無從回復車
22 禍前之狀況等情，係屬可採。又查，系爭車輛為98年10月出
23 廠，有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在卷可稽，故於本件車禍之
24 時已出廠14年餘，而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為車況正
25 常保養情形良好，市場交易價格為19萬元乙節，亦有原告提
26 出之同型車輛市場中古車2024年價格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7 第17至20頁)，從而，原告請求於系爭車輛報廢後，扣除其
28 因車體險獲賠之5萬6,760元後，其餘所受市場交易價格減損
29 之損害13萬3,240元，係屬有據。

30 四、結論：

31 (一)、本件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萬3,

01 24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0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0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李崇文